

各類個人所得扣繳率明細表

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(請見紅字部份)

項目	本國人及居留本國合計 超過 183 天 之外僑人士(含大陸人士)	居留本國合計 未超過 183 天 之外僑人士(含大陸人士)
固定薪資	1.按給付額扣繳 5% 2.依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扣繳。	
非固定薪資	1.一次給付額達 84,501 元者，需按 5% 扣繳所得稅。 2.一次給付額未達 84,501 元者，不需扣繳所得稅，但需併年度所得。	1.每月薪資給付總額 33,000 元以下(含)按月扣繳 6% 2.每月薪資給付總額 33,000 元以上按月扣繳 18%
執行業務所得	1.一次給付額達 20,001 元者，需按 10%扣繳所得稅。 2.一次給付額未達 20,001 元者，不需扣繳所得稅，但需併年度所得。	1.按給付額扣繳 20% 2.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演講鐘點費，每次給付額 未超過 新台幣 5,000 者得免予扣繳，但需併年度所得。
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	1.一次給付額達 20,001 元者，需按 10% 扣繳所得稅。 2.一次給付額未達 20,001 元者，不需扣繳所得稅，但需併年度所得。	1.扣繳率為 20% ，而且不論金額多少均需扣繳稅款

註明：1.外僑人士居留日計算：護照出入境簽章日期為準(始日不計，末日計)，如一課稅年度內(1月1日至12月31日)，入出境多次者，累積計算。5.外籍人士請檢附**護照影本**，另同一年度住滿達 183 天者，須附上**(未過期)居留證影本**。